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彭雅倫

電話：05-3620123#8915

電子信箱：hele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090175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376500000A_109017535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案，詳如說明並依限完成申請（逾期不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4日臺教秘(五)字第1090112602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教育部前已於107年6月11日以臺教秘(五)字第1070073142C號令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4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調整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以及補助資格限制項目不得重複申請、重複者應請繳回等規定，並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在案。
- 三、本案作業受理期程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期間：自109年9月16日起至10月15日止。
 - (二)依上開要點規定自107學年度第1學期起即無補申請作業。網站登錄將於109年10月15日晚上12時關閉，請注意

申請時程。

(三)書面收件日期：以109年10月22日截止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確實掌握時效，以維護學生權益。

1、收件人：嘉義縣景山國小（625嘉義縣布袋鎮東港里136號）。

2、請註明：「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四、本助學金採書面及網路登錄併行作業，請主動積極通知(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

五、有關「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相關申請表件、學制名稱及學制代碼表等，均置於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http://203.68.32.190/>)，請下載相關文件協助學生填寫，且於期限內將書面資料彙整後，逕寄本縣承辦中心學校(景山國小)。

六、另，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請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務須確實落實學生身分保密。

七、為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實施網路查調作業。

(一)國中小低收入戶證明，學校端可用各縣市公務系統證明取代。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學校端請用申請本部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如影本清冊無該學生資料，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八、有關本學期低收入戶資格證明之取得規定，說明如下：

(一)有效日期為109年8月、9月、10月之三個月份中取得者，

皆可申請。

(二)於受理期間，雖無低收入戶資格，但已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或申復者，亦可申請。

(三)惟經本案委辦學校(僑泰高中)查調確認後，仍未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將不予受理。

九、請有申請案學校及本縣承辦中心學校，請確實依「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審查申請學生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期限內上網登錄。以避免造成作業時間延宕，影響助學金發放時程。

十、另有關「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尚未上網填報撥款進度，或各校基本資料有所變動、不齊全者，務請上網檢視、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